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主要交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茲提述(i)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3月2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結構性合約，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41(a)條(「首次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0年12月31日授出該豁免，惟通函須於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先前時間表」)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21年5月6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僅供其參考，而延遲寄發通函不會影響完成。

此外，本公司亦謹此就該豁免提供以下詳情：

**a. 本公司未能根據先前時間表刊發通函之原因**

儘管先前時間表乃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磋商討論後所達致，先前時間表仍有所延遲，主要由於在首次豁免申請時存在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未有預料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落實先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非強制披露的若干資料)需時遠超預期；及ii.)彼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人力資源分配及後勤安排變動，繼而導致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的進度有所延遲。

**b.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同意最新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就寄發通函之最新時間表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